

平龙妇 2022〔14〕号

签发人：刘向平

办理结果：B

关于对区政协六届一次会议 第 64 号提案的答复

师倩南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开展三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石龙区妇联高度重视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，针对此项工作目前区妇联已经做了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及时安排。石龙区妇联高度重视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，先后召开党组会议和全体人员提案办理工作协调会议，刘向平主席亲自进行部署，明确工作标准和要求。相关股室按照提案办理程序开展了相应工作，并向卫健委、教育局等部门征求了意见。对您

提出的“关于开展三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的建议”的提案，我们认为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必要性，立意和出发点也非常符合我区的实际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充分吸纳您的意见建议，积极推进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制度建设，最大程度解决日益凸显的生育与就业、家庭间的矛盾和需求。

（二）充分调研，摸清现状。为掌握我区三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的现状，区妇联组织人员对辖区18所幼儿园经营情况进行了摸底排查，主要对现有幼儿园的硬件建设、幼儿在园情况、发展规划等情况进行了摸底排查。经排查，今年我区幼儿园开展少量接受幼儿托班的仅1家（鹏华幼儿园，接受10名3岁以下婴幼儿），其余各幼儿园均未开展托育服务。

（三）积极宣传，增强认知。在集中开展计划生育政策宣传的同时，在辖区集中宣传点宣传国务院《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》和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方案》等促进托育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和国家卫健委等部委印发的《托育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托育机构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等行业标准和规范。

（四）服务指导，提高能力。开展了家庭婴幼儿照护支持指导活动。组织医护人员，走进社区，开展家庭婴幼儿照护、保健支持指导活动，先后到龙祥、山高、张庄等社区开展指导服务，让婴幼儿照护

者了解婴幼儿成长发育，疾病预防等知识，提高家庭科学育儿的意识和能力。

（五）加强沟通，助推发展。按照您建议的依托中鸿幼儿园的硬件设施和师资力量，为社会提供优质的托育服务，据了解，2022年石龙区中鸿幼儿园拟申请立项了改扩建托育服务中心项目，石龙区妇联将加强与区发改委、教育局的沟通、协调、联系，争取结合实际，因地制宜，完善我区托育机构建设、助推托育机构健康、规范发展。

平顶山市石龙区妇女联合会

2022年10月21日

联系单位：石龙区妇联

邮编：467045

联系人：刘娟娟

电话：2527699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区督查局（3份）
